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

最佳碩士論文獎勵辦法

94 年 12 月 7 日 第十九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十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0 月 18 日 第四十七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2 月 01 日 經校長簽核通過
107 年 1 月 19 日第八十九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3 月 07 日第一百零一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4 月 01 日經校長簽核通過
112 年 3 月 14 日第一百三十七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為增進學術研究，提高碩士論文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學程每學年舉辦一次最佳碩士論文獎勵甄選，申請者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(1) 本學程畢業者，(2)以學程公告期間之前一學年度或當年度畢業論文為限，(3)論文需與該組組別分類相關，(4)獲指導老師推薦或論文成績為當學年前百分之二十者。

三、學程委員會就申請甄選之論文，依學程各組分別甄選最佳論文各一名，佳作各三名，必要時均得從缺。

四、各申請參選之論文均先送校外評審，其校外評審委員由學程委員推薦後，院長擇二位聘任之。校外委員審畢後，由學程委員會議決獲獎者名單。申請甄選者之論文指導教授，應迴避審議。

五、申請參與甄選者應在公告期間內，將已完成之畢業論文、論文提要及申請表格等相關資料送交學程辦公室，由學程辦公室提交論文獎勵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六、獲最佳論文者，由院長於學程每學年舉辦之定期活動公開表揚，頒發獲獎者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，並頒發論文指導教授獎牌乙面及新台幣壹萬元整。獲佳作者，頒發獲獎者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並頒發論文指導教授獎牌乙面及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七、凡有抄襲之行為，經學程委員會確認屬實，將取消參獎資格或追回其獲獎資格。

八、本辦法經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